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4月10日所為114年度勞全字第10號裁定不服，並於同年4月24日提出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茲依上開規定，應徵收抗告費用1,500元，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 靜 鑫